臺北市政府 108.12.10.　府訴二字第 1086103816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

1995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8 年 8 月 8 日利奇馬颱風來襲期間，在當日 16 時 29 分許發布將於當日 20 時起開始關閉河川疏散門，21 時開始拖吊未駛離河川區之車輛，23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撤離河濱公園，經於 108 年 8 月 9 日上午 8 時 3 分許查獲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8 年 8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1995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,45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10 月 3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86060278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8 年 8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19952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